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处字_（2020）_16_号

当事人：李小富（缅甸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小富

身份证（暂住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

2020年8月14日，陇川县公安局民警查获李小富驾一辆车牌为云NJL801的厢式货车，无合法手续运输81件红牛饮料（力保精），2020年8月18日，陇川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我局调查处理。次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案件移送情况，在县局院内对该货车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货车上拉着81件（24罐/件、250ml/罐）红牛饮料（力保精），红牛饮料（力保精）包装及罐体均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检查时，当事人（李小富）未能提供该批饮料的合法来源及相关手续。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经县局分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之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运输的红牛饮料（力保精）采取了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留取证据，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未办理进口食品相关经营手续，于2020年7月05日至7月30日期间，在瑞丽市弄岛、姐相、喊沙等市场分别与市场上小摊贩，以平均71.00元/件价格购买了81件红牛饮料（力保精），合计购进价格为5751.00元，2020年8月14日13时左右，驾驶一辆车牌为云NJL801的厢式货车将上述红牛饮料（力保精）贩运到陇川县，准备以74.00元/件--75.00元/件的价格进行销售获利。贩运途中，被陇川县公安局执勤民警在陇川县章凤镇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查获。2020年8月18日，陇川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我局调查处理，次日（19日），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案件移送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驾驶的货车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货车上装着81件（250ml/罐、24罐/件）红牛饮料（力保精），该批红牛饮料（力保精）罐身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检查现场时，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红牛饮料（力保精）的合法来源及相关经营手续。时至案发，当事人尚未进行交易，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8月18日，陇川县公安局案件移送，随案移送材料“移交案件登记表”、“随案物品移交清单”、“查

获经过”和“询问笔录”四份5页，证明了当事人无合法手续运输红牛饮料（力保精），被公安机关查获的事实。

2、2020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驾驶的货车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了当事人运输的红牛饮料（力保精）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事实。

3、2020年8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图片证据三页6张，证明了该批红牛饮料（力保精）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现场事实。

4、2020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李小富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了当事人于2020年7月05日至2020年7月30日，在瑞丽市弄岛、姐相等市场，擅自以5751.00元的价格购进了81件红牛饮料（力保精），准备贩运至陇川县销售牟利的事实陈述。

5、2020年8月19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缅籍人员“暂住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加按手印予以确认无误。

综上所述，红牛饮料（力保精）为境外生产预包装食品，当事人擅自从瑞丽市以5751.00元的价格购买81件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红牛饮料（力保精），贩运至陇川县欲销售获利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的规定，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所指情形。

2020年9月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告字〔2020〕1—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案发后，当事人态度诚恳，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过，违法情节盛微，对社会经济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属首次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具备从轻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 81 件（24 罐/件、250ml/罐）红牛饮料（力保精）；

2、罚款：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